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1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保监罚[2011]3 号)内容予以披露。

201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宁夏分公司因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开展代理业务、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用、虚列手续费支出、将系统内及合作机构自身业务记录为中介业务并对部分业务支付手续费、未严格执行经中国保监会审批的商业车险费用等行为被宁夏保监局处以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